

凉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及 创建方案编制技术咨询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SJSRZC-21-0409

采 购 人：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甘肃嘉晟荣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8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
1、总 则	- 13 -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3 -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4 -
2.1 综合说明	- 14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4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4 -
2.4 磋商报价	- 16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6 -
2.6 磋商保证金	- 16 -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 -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8 -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 18 -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18 -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9 -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
2.13 磋商	- 19 -
2.14 磋商小组	- 19 -
2.15 竞争性磋商	- 20 -
2.16 确定成交人	- 22 -
2.17 成交公告	- 22 -
2.18 成交通知书	- 22 -
2.19 合同授予	- 23 -
2.20 签订合同	- 23 -
2.21 合同文件	- 23 -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 24 -
3.1 综合说明	- 24 -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 24 -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25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26 -
4.2 总体要求	- 26 -
4.3 售后服务及承诺	- 26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 27 -
5.1 磋商小组组成	- 27 -
5.2 磋商原则	- 27 -
5.3 磋商要求	- 27 -
5.4 磋商程序	- 28 -
1、初步评审	- 28 -
2、竞争性磋商	- 28 -
3、最后报价	- 29 -

4、综合评审	- 29 -
5.5 确定成交人	- 30 -
5.6 重新评审	- 31 -
5.7 竞争性磋商终止	- 31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
文件封面格式	- 38 -
磋商响应函	- 3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0 -
法人授权函	- 41 -
磋商报价表	- 42 -
磋商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43 -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44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4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凉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及创建方案编制技术咨询费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凉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及创建方案编制技术咨询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gswuwe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5月21日09时00分（文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SRZC-21-0409

项目名称：凉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及创建方案编制技术咨询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1(万元)

最高限价：81(万元)

采购需求：为凉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及创建方案编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咨询甲级及以上资质，咨询业务专业包括农业。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5月11日至2021年05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投标登记后在线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厅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5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缴纳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纳账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武威市农林牧综合服务大厦

联系人：张延飞

联系方式：17793529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嘉晟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吉经理

联系电话：17389533921

代理机构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农垦宾馆 5 楼

甘肃嘉晟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0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凉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及创建方案编制技术咨询费采购项目 (2)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 (3) 磋商内容：为凉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2) 联系人：张延飞 (3) 联系电话：17793529362
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嘉晟荣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联系人：吉经理 (3) 联系电话：17389533921
4	付款方式：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咨询甲级及以上资信，咨询业务专业包括农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

	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6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磋商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缴纳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纳账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

	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纸质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电子版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10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21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1	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u>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u>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u> <u>3. 网站信用截图证明；</u> <u>4. 企业或事业单位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u> <u>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u> <u>6. 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u>

	<u>资信证明；</u> <u>7.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纳税证明；</u> <u>8.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社保缴纳证明；</u> <u>9. 提供工程咨询甲级及以上资信，咨询业务专业包括农业；</u> <u>10.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u>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2	采购预算价：81 万元
13	(1)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 (2) 竞争性磋商须知与竞争性磋商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确认书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费。
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15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6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

	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说明：中标人承担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费用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嘉晟荣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以及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投标人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在磋商中所列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

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响应函
- 4)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表（附件 4）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 5)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网站信用截图证明；
4. 企业或事业单位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纳税证明；
8.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社保缴纳证明；
9. 提供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咨询业务专业包括农业；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或事业单位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等。

③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业绩表

- 6)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磋商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7）；

- 7) 售后部分

8)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4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供货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 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6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缴纳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纳账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 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 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 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 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 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 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 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 2021 年 05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0935-2259317

2) 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 即视为对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制作，文件须为 word 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5)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电子版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3)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2021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

2) 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展下一步磋商流程。

3.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4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5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6 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7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18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9 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

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为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

- 1、协助分析凉州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具有的优势和面临的挑战；
- 2、协助提出创建的指导思想、原则和园区功能定位；
- 3、协助提出项目规划布局，确定建设目标，明确建设任务；
- 4、协助谋划园区重大工程 and 项目，提出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
- 5、协助创设园区建设的体制机制。
- 6、确保凉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成功

4.2 服务要求：

- 1、要求为咨询服务配备强有力的专家团队；
- 2、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咨询意见。
- 3、在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确保凉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成功。

4.3 总体要求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供货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4.4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 成交供应商对由于服务质量欠缺而发生的问题，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供方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五日内签订合同。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采购评标办法如下：

5.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2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3 磋商要求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4. 评审时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

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初审→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竞争性磋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30%；技术部分占 40%；满分 10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二）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2.1 近年来，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满分 10 分）

2.2 履约方案：合理的 10 分，否则酌情给分。（满分 10 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制作规范、资质齐全完整、目录明晰、页码连续、图片或字迹清晰、有彩页等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8-5 分，一般得 3-1 分。满分 10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3.1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服务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的得 10 分，参数负偏离该项不得分。（满分 10 分）

3.2 制定有较为详细、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完善的跟踪服务与指导方案。计划方案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基本符合 10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20 分）

3.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有完整且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目标、承诺及保证措施的，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横向比较，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基本符合 3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10 分）

5.5 确定成交人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评审报告。

5.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技术咨询服
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
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
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如下：

1、技术咨询的内容：_____

2、咨询要求：_____

3、技术咨询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_____；
- 2、提供工作条件：_____；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_____元整）；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_____次支付乙方。
-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3、保密期限：_____。
- 4、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请求后_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遇有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出稿

时间及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2、报告编制期间甲方需修改定稿方式；

3、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_____ %的违约金，同时合同时间顺延。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总额 _____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最高为合同额的 _____ %，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延误一个工作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额的 _____ %作为赔偿，最高为合同额的 _____ %，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___；

2、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服务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磋商响应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服务需求	投标服务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 2011 〕 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